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6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03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原则和审批权限	04
第三章	风险投资职能部门和具体程序	05
第四章	风险投资风险控制	08
第五章	风险投资信息披露	08
第六章	附则	0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节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原则和审批权限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得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二) 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

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风险投资职能部门和具体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是公司风险投资归口负责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负责在各自部门职责范围内配合投资发展部做好风险投资工作。

第九条 董秘办的具体职责：

（一）研究和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整合内部资源的基础上，适时向公司提出进行风险投资的建议，并搜集相关投资项目及标的的信息；

（二）负责组织风险投资项目、标的的预选、策划、论证等各项筹备工作；

（三）投资项目、标的确立后，对其建设进度（若适用）、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总经理提交书面报告；

（四）负责组织新增风险投资项目、标的的验收、评价及考核，撰写评价报告；

（五）负责证券公司、资产评估公司所作为中介机构参与对外投资具

体项目；同时做好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组织、协调工作（如需）；

（六）负责保管风险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七）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财务部的具体职责：

（一）负责风险投资的财务可行性分析工作，对风险投资项目、标的是否符合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出资方式、融资渠道提出建议；

（二）风险投资项目、标的确定后，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事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三）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如需）；

（四）负责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参与风险投资具体项目（如需）；

（五）适时对风险投资项目、标的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保证公司权益；

（六）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部的具体职责：

（一）做好投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

（二）负责风险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三）审查风险投资具体项目、标的是否按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四）审查是否按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操作，出资是否符合规定，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合理；

（五）风险投资项目、标的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后，监测盈利是否与投资计划出现偏差，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适当的控制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参与风险投资具体项目（如需）；

（七）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投资具体程序如下：

（一）董秘办对拟投资项目、标的进行调研，对其可行性作原则性的分析和论证，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可行性报告草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若适用）、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二）董秘办将可行性报告草案交分管总经理，由分管总经理将草案作为议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三）董秘办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初审意见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连同其他相关文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复审，并由总经理及其他与会人员签署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可行性报告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复审后，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风险投

资项目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需有）。

（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秘办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董秘办、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实施的推进、配合及监督。

第四章 风险投资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计与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风险投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秘办应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风险投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

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若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公司若尚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如有);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 视同公司的行为, 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 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公司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亦同。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